

法院公告

代斌、孙秀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建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3053.00**元，给付利息**10117.45**元（从**2018**年**10**月**3**日至**2022**年**9**月**3**日**43053.00**元×**47**个月×**0.005**==**10117.45**元）本利合计：**53170.45**元；**2**、从**2022**年**9**月**3**日借款之日起，按银行同等行业拆借资金现行利率的四倍给付利息至还款时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6日

朝格图：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腰林毛都镇从小种子化肥农药经销处诉被告朝格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580.00**元，给付利息**31281.60**元（**20580.00**元×**0.02**元×**76**个月，自**2016**年**6**月**29**日至**2022**年**10**月**29**日）本息合计**51861.60**元；**2**、要求被告支付迟延利息，自生效之日起至偿还为止的利息按**0.2%**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6日

刘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任歌诉被告刘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25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刘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张任歌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17010**元，合计**47010**元，并给付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从**2022**年**5**月**9**日至实际清偿日，按月利率**0.9%**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6日

包七斤：

原告赵春荣与被告包七斤、满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36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包七斤、满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赵春荣借款本金**3000**元，利息**5216.53**元；二、驳回原告赵春荣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包七斤、满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6日

任玉红：

本院受理的（**2022**）内**0521**民初**2614**号原告靖艳华与被告刘白龙、任玉红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22**）内**0521**民初**2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白龙、任玉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靖艳华借款本金合计**1500000**元（**350000**元+**750000**元+**400000**元）、利息合计**260640**元 [**439500**元（**750000**元-**350000**元）+**25280**元（**425280**元-**400000**元）+**522410**元（**3500000**元×**0.02**元/月×**74.63**个月，**2014**年**5**月**31**日-**2020**年**8**月**19**日）+**1119450**元（**750000**元×**0.02**元/月×**74.63**个月，**2014**年**5**月**31**日-**2020**年**8**月**19**日）+**584000**元（**400000**元×**0.02**元/年×**73**个月，**2014**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已付利息**33000**元]，本息合计**4160640**元；二、被告刘白龙、任玉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靖艳华以未偿还借款的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该笔借款实际清偿日为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靖艳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202**元（诉讼费缓交，执行前收取），由原告靖艳华负担**5021**元，被告刘白龙、任玉红负担**43261**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任玉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6日

阿拉善盟星大铁合金有限公司13500kVA矿热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公示连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函索。函索纸质报告书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阿拉善盟星大铁合金有限公司，联系人：贾书涵，联系方式：**18304831800** 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厂址周边公众。**3**、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公示连接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函索。**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同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单位在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下，不会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信息公开，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11**月**11**日至**24**日。

阿拉善盟星大铁合金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韩秋锁：

根据**2014**年**1**月**5**日你对我所签署的欠款**15000**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欠条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王春辉，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欠条中所有欠款。

通知人：王树刚
2022年11月12日

注销公告

乌审旗鸿兴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代码**91150626MA7YQXR8XT**）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海大中草药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代码**93150723MA0N0HD233**）成员会于**2022**年**11**月**8**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解除劳动合同送达公告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工务机械段于**2022**年**9**月**28**日解除与俞成城同志（身份证号**150102*****014650**）劳动合同关系，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工务机械段
2022年9月30日

遗失声明

●鄂尔多斯市宏扬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及财务章，代码**91150602699463120F**，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宏扬佳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及财务章，代码**911506026865319480**，声明作废●东胜区海艺影视策划咨询服务中心遗失公章，代码**92150602MA0QX11508**，声明作废。